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場地設施收費標準(修正版)

場 地	類別	場地費	冷氣使用費	水電費、清潔費	備註
	學生活動中心	5000 元/4 小時， 超過 4 小時部分每 小時 1,250 元。	250 元/小時	水電費、清潔費除 例假日使用或其 他特殊情形外，原 則不另外計收。例 假日使用清潔費 單日收費上限 200 元。符合免繳場地 費各款者，依場地 費百分之五十為 上限計收水電費。	依本校學 生活動中 心管理辦 法之規定
	視聽教室	2000 元/4 小時， 超過 4 小時部分每 小時 500 元。	100 元/1 小 時。		提供投影 設備。
	電腦教室	1000 元/4 小時， 超過 4 小時部分每 小時 250 元。	120 元/1 小 時(投幣 5 分 鐘 10 元)。		提供電腦 31 臺。
	語言教室 (專科教室)	1000 元/4 小時， 超過 4 小時部分每 小時 250 元。			提供電腦 31 臺。
	普通教室	半日 250 元，全日 500 元。			
校 車	類別	保養維修費	油料費	司機加班費	備註
	校車	200 元(50 公里內 往返)。	15 元/公里。	1. 上班(課)日借 用:前 2 小時每 小時加 1/3, 之 後 每 小 時 加 2/3。 2. 休息日:前 2 小 時 每 小 時 加 1/3, 之後每小 時加 2/3, 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 計算, 若加班 8 小時, 可領 1 天 薪資+8 小時加 班費。 3. 國定假日:工 資加倍, 未滿 8 小時以 1 天計 算。	借用時間 跨中午 12 時者請提 供司機便 當。
		400 元(50~100 公 里內往返)。			
		600 元(100~150 公 里內往返)。			
		800 元(150~200 公 里內往返)。			

說明：

1. 本標準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訂定，並依該要點內容執行。
2. 借用本校場地設施請預先電話聯絡本校管理單位確認是否可外借，確認後請正式行文本校辦理借用程序，並請於借用日前完成相關費用繳費事宜，必要時得經本校同意延遲於事後補繳。
3. 非本標準列表場地類別視為專科教室，依該場地類別收費。
4. 學生活動中心視借用性質酌定計收保證金 2,500 元至場地費之 2 倍，用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。
5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日，本校不對外開放校園提供觀光民眾露營。
6. 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，應向學校申請使用，學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。
7. 配合 106 年度勞基法修訂，司機加班費作調整。
8. 本標準經本校校務會議(晨間會報)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